

長榮大學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109.05.11 108-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1.22 112-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 01月 0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學期初由專人召集(通知)各班導師，於開學三週內觀察學生狀況後，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附件一)，提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由承辦單位彙整為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並召開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尿液篩檢，不經審查委員會，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編組原則：

(一)本校特定人員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當無新增特定人員之例行會議時，特定人員會議得由審查委員副校長或學務長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

(二)委員會由副校長、秘書長、人資長、學務長、總務長、學務處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編成，主任委員並得遴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學期中有特定原因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篩檢時機：

(一)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或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學期中、連續假期或長假後之抽驗，應檢附抽驗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二)如於學期中或其他時間，有相關事實證明、發現學生有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並依教育部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四)輔導個案。

(二)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一般規定：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本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採驗單位、檢驗機構，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十八歲以下個案，採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時，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及家長，並注意保密。

(六)學校如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疑似藥物濫用之個案時，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檢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